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盈济南非诉字第 JN3659 号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济南华润中心 38-39 层 邮编：250000

电话 (Tel)：(0531) 55698000 传真 (Fax)：(0531) 55698111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盈济南非诉字第 JN3659 号

致：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环保”）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

司”）的要求，就《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出具《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简称、定义，除非有必要，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表述。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公司子公司。公司子公司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膜)2022年1-7月、2021年、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46.13万元、150.80万元、287.29万元,2022年1-7月、2021年、2020年净利润分别为291.88万元、-9.65万元、30.83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董事李坤持有海川膜股份的原因,李坤仅通过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海川膜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主要客户及合同签订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差异及匹配情况,未来发展规划,母子公司之间的定位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对(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董事李坤持有海川膜股份的原因,李坤仅通过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子公司、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内档资料;
- 2、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 3、核查公司、子公司、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或合伙人的出资银行转账单据等;
- 4、核查李坤及股东关于李坤出资情况的确认函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李坤的持股情况

（1）李坤持有海川膜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川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3217060212762	货币	588.2354	58.82%	588.2354
2	刘培新	36020319671130****	货币	235.2941	23.53%	235.2941
3	刘明	37030319671026****	货币	156.8627	15.69%	156.8627
4	李坤	37030419851118****	货币	19.6078	1.96%	19.6078
合计				1000	100%	1000

（2）李坤持有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诚管理咨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货币	0.99	90%	0.99
2	李坤	37030419851118****	货币	0.11	10%	0.11
合计				1.1	100%	1.1

（3）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腾顺有限合伙份额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腾顺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李鹏	37030319670825****	股权	有限	339.25716	75.65%	339.25716

2	李鹏	37030619760701****	股权	有限	90.18	20.11%	90.18
3	尹飞	37030419740809****	股权	有限	18.036	4.02%	18.036
4	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70321MABW7CRB93	货币	无限	1	0.22%	1
合计					448.47316	100%	448.47316

2、公司董事李坤持有海川膜股份的原因，李坤仅通过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坤于2020年5月之前曾担任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于2020年5月之后辞去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并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自此以后，李坤未在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李坤、房军贤及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李坤持股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坤在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膜（淄博）”）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从事生产管理运营等工作，在海川膜（淄博）发挥了重要作用。李坤本人看好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海川膜（淄博）的发展前景，有投资意愿，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房军贤及李鹏等其他股东认可并同意李坤对子公司直接投资和对公司的间接投资。李坤合计持有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6078 万元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96%，持有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1 万元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0%，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 万元份额，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代表人，李坤通过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李坤及房军贤等股东均认可李坤上述工作情况及出资情况系真实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东确认函、李坤的出资银行转账单据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坤直接持有海川膜股份、通过淄博精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海川膜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主要客户及合同签订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差异及匹配情况，未来发展规划，母子公司之间的定位关系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海川膜（淄博）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
- 2、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户及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等情况；
- 3、访谈管理层，了解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差异及匹配情况，未来发展规划，母子公司之间的定位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海川膜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主要客户及合同签订情况

海川膜（淄博）2020、2021、2022年1-7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72,920.38元、1,507,964.63元、6,461,256.63元，利润分别为308,272.17元、-96,538.04元、2,918,780.36元。海川膜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泰禾环保，另外还有对外的部分零星销售，主要是与公司原有客户发生的具有售后服务性质的陶瓷膜滤芯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均签订了相应的销售合同，主要系海川膜（淄博）与泰禾环保签订的年度框架业务合同。

2、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差异及匹配情况

海川膜（淄博）主要生产公司水处理设备所用的陶瓷膜材料，公司在采购海川膜（淄博）所生产的膜材料后，再进一步与从外部采购的膜壳、花板等组装成膜组件，再将膜组件和外购的阀门、管件、泵、仪表等组装成整套水处理设备。公司与海川膜业务分工不同，海川膜（淄博）的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随着公司整体业务的增长，海川膜（淄博）业务也随着增长。

海川膜（淄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泰禾环保，另外还有对外金额较小的零星销售，主要是与公司原有客户发生的具有售后服务性质的陶瓷膜滤芯销售。

海川膜（淄博）与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系上下游客户关系，两者业务核对无差异、匹配。

3、未来发展规划

子公司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膜”）主要从事陶瓷膜生产，目前产销率100%，处于产能不足状态。为满足目前及未来公司业务增长需求，海川膜在报告期新上了10万支陶瓷膜（二期工程）第二期，达产后能形成新增年产6万支陶瓷膜的生产能力。另外，海川膜正筹划新上一个3500平方米的陶瓷膜生产车间，达产后可以新上4-5条电阻炉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产能为6万支陶瓷膜），预计可以新增年产30万支陶瓷膜生产能力，产值增加3亿元以上，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工作，预计2023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4、母子公司之间的定位关系

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与子公司海川膜（淄博）定位明确，公司主要负责整体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设计、组装及现场安装，子公司海川膜（淄博）主要从事公司水处理设备所需陶瓷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随着将来海川膜（淄博）产能的增长，在满足公司业务所需的情况下，也会考虑将部分陶瓷膜材料向第三方进行独立销售。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海川膜（淄博）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合同签订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层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川膜的主要客户为泰禾环保，另外还有对外的部分零星销售，主要是与公司原有客户发生的具有售后服务性质的陶瓷膜滤芯销售，报告期内，海川膜发生的销售业务均依法签订了相应的销售合同；公司与海川膜业务分工不同，海川膜（淄博）的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随着公司整体业务的增长，海川膜（淄博）业务也随着增长；公司的未来规划清晰，二期工程正在实施过程中，3500平方米的陶瓷膜生产车间已经筹建，预计2023年上半年开工建设，预计本项目完成后可以新增年产30万支陶瓷膜生产能力，产值增加3亿元以上；公司与海川膜子公司定位明确，公司主要负责整体水处理设

备的销售、设计、组装及现场安装，子公司海川膜（淄博）主要从事公司水处理设备所需陶瓷膜材料的研发、生产。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刘永知

刘永知



经办律师签字：

侯继标

侯继标

邵海建

邵海建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三年 二 月 九 日